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俞健恒
電話：03-8560237#29
電子信箱：10181111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68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中小學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、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及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各1份，下載連結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資(一)字第1132703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指引以基礎、普遍與實用為原則，重視校長、教師及家長的角色，將數位學習從教室延伸到家庭，完備學校領導、課程、教學與親職等面向，打造「學生安心、教師專心、家長放心」的學習環境。
 - (一)「數位教學指引3.0版」新增「教育部因材網」AI學習夥伴簡介、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、人工智慧危害及使用風險、生成式AI輔助教學應用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、設計與示例。
 - (二)「校長數位學習領導指引」建立校長數位學習領導願景及核心價值，幫助校長制定數位學習領導策略和計畫，提供支持性學習環境之態樣與示例，形塑學習型組織，

113/08/27



回饋學校及教師執行數位教學發展之需求。

(三)「家長數位學習知能指引」透過淺顯易懂及實務運用的內容，綜整數位學習規範及使用原則，建立家長以陪伴為基礎，瞭解數位學習相關政策、資源及素養知能，以培養孩子的自主學習能力。

三、旨揭指引電子檔業登載於花蓮縣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官網檔案專區(https://elearning.hlc.edu.tw/modules/tad_uploader/index.php?of_cat_sn=4)、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/資料下載(<https://pads.moe.edu.tw/>)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(<https://elearning.cloud.edu.tw/>)。

四、請貴校務必協助轉知所屬教師，並鼓勵於學校相關教師社群、會議等時間辦理引導或共讀活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游淑靜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梁依仁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李宗憲督學

